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第一部分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。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9:00，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二部分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77）。

第三部分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